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226號

原　　告　吳蕙如
訴訟代理人　林清吉
被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玉珍
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 年10月4 日委請被告之承辦人員彭彥儒代為訂購機票及美國曼哈頓時代廣場皇冠假日飯店，並於當日以刷卡方式支付飯店費用全額新臺幣（下同）54,600元，嗣因原告無法於預定之日期前往，遂於翌日隨即向被告取消訂購，並未支付機票費用，惟被告拒不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費用，爰依委任及旅遊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是單純請被告代訂機票及飯店，被告遂於107 年10月2 日依原告指定之飯店以電子郵件向原告報價，並註明「全程需保證入住，不可更改」，經原告以信用卡支付費用後，被告即於同年月4 日透過訴外人中外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中外公司）向該飯店洽訂，支付52,200元予訴外人，因該飯店有需保證入住始能訂房之規定，故原告取消訂房

後，訴外人中外公司亦無法退費予被告，被告因委任所代墊之飯店費用，自應由原告支付，另其中差額部分則為報酬，被告已完成訂房，無須返還原告給付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14條之1、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以旅遊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返還費用，惟原告就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自陳是請被告代訂機票及飯店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並有被告提出之報價電子郵件為佐（見本院卷第37頁），是兩造間約定由被告代為訂購原告指定之飯店，並非由被告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食宿等事宜，應屬委任關係，合先敘明。

㈡、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亦為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548條、第549條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07年10月2日向原告報告「Crowne Plaza TimesSquare Manhattan」飯店108年1月29日至2月4日之房價共54,600元，並載明「全程需保證入住，不可更改」，原告於107年10月4日12時04分以信用卡支付飯店費用後，被告即透過訴外人中外公司向該飯店訂房，並於同日14時57分回覆原告已訂妥飯店等情，有被告提出前揭電子郵件、中外公司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可證，足見被告所辯尚非無據。而被告稱向原告收取之54,600元，除支付飯店費用外，尚包含報酬等語，衡情一般代辦業者除收取代墊費用

外，另請求報酬尚屬合理，本件原告雖於付款翌日隨即向被告終止訂購，惟被告於原告付款後即已完成訂購並通知原告之事實，已如前述，是認被告於原告終止時當已完成委任事務，則向原告收取之報酬自屬有據，況原告終止該委任契約之原因顯無非可歸責事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費用，當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委任及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